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赞助世界杯暨与海信集团签署《权利再许可协议》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协议定价参考市场行情，经协议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议案实施后，将有助于推动海信电视国际知名度的提升。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赞助世界杯暨与海信集团签署《权利再许可协议》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周子学

刘 坚

刘志远

2017年4月6日